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4 學年度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地 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 話：(02) 2861-2354 分機 12~17
(02) 2861-9596
傳 真：(02) 2862-3507
網 址：<http://www.hka.edu.tw>

一、重要日程表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4 學年度單獨辦理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04.02.25 104.05.31	三 日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hka.edu.tw/)，可自行下載。
104.02.25 104.05.31	三 日	一、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教務處 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詳 P.2)。
104.05.01 104.05.31	五 日	一、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3 時止。 報名地點：「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104.05.16 104.05.17	六 日	國中教育會考
104.06.15	一	榜單公布於「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hka.edu.tw/)
104.06.22	一	一、 <u>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u> ，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收件地點：「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教務處 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104.07.06	一	一、 <u>正取生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u> 。 二、報到地點：華岡藝術學校校本部 三、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04.07.07	二	一、 <u>備取生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u> 。 二、報到地點：華岡藝術學校校本部 三、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04.07.07	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
104.07.07~ 104.07.13 止	一	一、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止，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考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三、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二、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 別	名 額
國樂科	25
西樂科	25
舞蹈科	50
戲劇科	100
表演藝術科	100

三、招生對象

- (一)103 學年度國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未參加 103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者亦可申請。

四、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104 年 2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日)止，採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104 年 5 月 1 日(五)起至 5 月 31 日(日)止，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止（假日除外）。
- (三)應繳資料：
 - 1. 非應屆畢業生：國中畢業證書，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本)
 - 2. 國中前五學期百分制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獎懲、缺曠紀錄之成績單。
 - 3. 本校 104 學年度獨立招生報名表。(如附表一)
 - 4.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通訊報名者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註明：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5. 繳交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1 張(不得使用快照或大頭貼)黏貼於報名表上。
6. 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7. 繳交超額比序相關資料(請參考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註：簡章及報名表可於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二)超額比序項目：

1. 國樂科：

- (1)錄製個人樂器表現的 DVD 影片(會 2 項以上樂器者，特別加分)
- (2)DVD 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
樂器包含二胡、中胡、高胡、大提琴、低音提琴、琵琶、柳琴、三絃、阮咸、中國笛、笙、嗩吶、揚琴、中西打擊樂、古箏、古琴、聲樂、箏篪。
- (3)近三年參加過音樂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4)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音樂類社團證明
- (5)音樂教師推薦函
- (6)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2. 西樂科：

- (1)錄製個人樂器表現的 DVD 影片(會 2 項以上樂器者，特別加分)
- (2)DVD 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
樂器包含鋼琴、聲樂、弦樂(含古典吉他，不含豎琴)、管樂(含直笛)、敲擊樂、理論作曲(需附至少 1 首小品樂譜並演奏錄製於 DVD 中)。

- (3)近三年參加過音樂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4)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音樂類社團證明
- (5)音樂教師推薦函
- (6)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3. 舞蹈科：

- (1)錄製個人舞蹈表現的 DVD 影片
- (2)DVD 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包含中國舞、現代舞、街舞...等(如具備芭蕾舞者特別加分)。
- (3)近三年參加過舞蹈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4)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舞蹈類社團證明
- (5)舞蹈教師推薦函
- (6)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4. 戲劇科：

- (1)錄製個人專長表現的 DVD 影片(會二項以上專長者特別加分)
- (2)DVD 影片長度 4 分鐘內，專長包含：自我特色介紹、主持、雜技、單口相聲、戲劇獨白、單人表演...等。
- (3)近三年參加過戲劇表演活動(含比賽、專長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4)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戲劇表演類社團證明
- (5)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函
- (6)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5. 表演藝術科：

- (1)錄製個人專長表現的 DVD 影片(會二項以上專長者特別加分)
- (2)DVD 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專長包含：歌唱、街舞、走秀、彈奏、魔術...等。
- (3)近三年參加過表演藝術活動(含比賽、專長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4)近三年參加過校內外表演藝術類社團證明
- (5)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函
- (6)多元學習表現(含藝術與人文科目之學習成績、服務學習)

(三)比序順次：

第一順次：由各科超額比序項目逐條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 DVD 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技能檢定證書或獎狀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參與相關社團證明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如經第六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計分基準進行比序，依序為國文科計分基準、英語科計分基準、社會科計分基準。

六、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七、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一)22：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榜單將同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複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教務處。

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三)申請手續：

1.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另委託辦理須增填複查委託書，逾期不受理。
2. 填寫「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3. 申請複查須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7 元)之回郵信封 1 個。
4.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各科超額比序積分之核對，不得要求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九、報到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說明：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件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得經本校同意切結於註冊前繳交。

(二)備取生報到說明：正取生報到後如仍有餘額，備取學生請於 104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件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至本校辦理備取報到，逾期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本校備取資格。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得經本校同意切結於註冊前繳交。

(三)報到地點：華岡藝術學校校本部。

(四)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錄取新生除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免住宿外，原則上以承租本校洽尋之租賃物以便管理與維護安全，請審慎考慮。

十、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止(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

十一、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4 年 7 月 7 日(二)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未依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二)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
- (三)獨招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 (四)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與其他入學管道。
- (五)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均可接受跨科報考，不另收報名費。
- (六)考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若有不實者，概由考生負責。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招生專線：(02)2861-9596。
- (八)本校收費標準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告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辦理，另依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職新生免納學費。

※學校資料 地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轉分機 12~17
傳真：(02)2862-3507
網址：<http://www.hka.edu.tw>
e-mail：hka.liangliang@gmail.com

※本校交通：

1. 於臺北火車站鄭州路北出口，可搭乘公車 260 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2. 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紅 5、皇家客運(臺北-金山線)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3. 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小 15、303 於山仔后站下車。
4. 內湖區市民可搭乘光華巴士 681 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就學補助金：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4 學年度獨立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不得使用快照或大頭貼)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報考科別	☐ 國樂科 主修樂器：_____ ☐ 西樂科 主修樂器：_____ 副修樂器：_____ ☐ 舞蹈科 ☐ 戲劇科 專長(1)_____ (2)_____ ☐ 表演藝術科 專長(1)_____ (2)_____					
跨考科別	☐ 國樂科 主修樂器：_____ ☐ 西樂科 主修樂器：_____ 副修樂器：_____ ☐ 舞蹈科 ※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均可接受跨科報考，不另收報名費。					
畢業學校			是否具任何演藝相關合約 (請註明)	☐ 有，請說明：_____ ☐ 沒有		
學校電話	()					
考生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或監護人)		與考生關係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住家電話	()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 ☐國中畢業證書(現場報名者驗畢退還，通訊報名者請附影印本一份，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附國中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國中前五學期百分制成績單。
☐國中前五學期缺曠紀錄。(全勤者請繳交學校證明)
☐國中前五學期獎懲紀錄。
☐日常生活表現導師評語。
☐超額比序項目資料(詳 p. 3-p. 5)。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通訊報名者請購買郵局匯票，抬頭註明：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不得使用快照或大頭貼)，請黏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請考生及家長們注意：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確實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收件日期		收件人簽章		繳費章	
備註欄					

【附表二】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4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原始錄取結果		特殊身分 學生 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前親向本校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2. 申請複查須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7 元)之回郵信封 1 個。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本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04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錄取結果無誤。 ☐ 經複查後，改錄取至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科。 請持身分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本回覆表至本校辦理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4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記	

臺北市華岡藝校 104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_____ 科 (錄取學校全銜) (錄取科別) 日期：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生簽章			錄取學校 教務處 蓋章確認		
父母雙方簽章 (或監護人)					



臺北市華岡藝校 104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_____ 科 (錄取學校全銜) (錄取科別) 日期：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生簽章			錄取學校 教務處 蓋章確認		
家長雙方簽章 (或監護人)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